

云南：二十九条措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

1.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

对摆脱贫困的县，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，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。

2.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“一平台、三机制”，实现“四个全覆盖”，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。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。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。继续落实易地扶贫搬迁“50个工作目标”和“40条稳得住措施”。

3.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

以脱贫县为单位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。提高脱贫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，培育区域劳务品牌。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、定点帮扶、选派驻村干部、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。

4.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

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，实行分层分类帮扶。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，强化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帮扶等综合保障措施。

5.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

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。深入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。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，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。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。

6.加快发展现代种业

加快农业种质资源保种场（区、圃、库）建设，到2025年初步建成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。做好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。推动建设全国性的育种基地。

7.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

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、挖湖造景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。

8.加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

以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瓶颈，基本消除区域性、大面积干旱为目标，按照先建机制、后建项目原则，实施“兴水润滇”工程，提升全省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。

9.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

优化农业科技重大创新资源和科技组织模式，推动项目、基地（平台）、人才、资金一体化配置。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，强化科研人员激励。

10.全力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

持续深入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末，茶叶、花卉、水果、蔬菜、肉牛等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实现翻番。

11.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

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，打造农业全产业链。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。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开展“千企兴千村”行动。

12.推进农业绿色发展

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。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，发展绿色农产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。

13.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

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。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。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。

14.实施乡村振兴“百千万”示范工程

打造一批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四级各具特色、竞相迸发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。

15.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

积极有序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，到2023年实现重点区域村庄规划应编尽编。加强村庄风貌引导，加强传统村落、民族特色村寨、传统